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除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及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之优先级合伙人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并购基金份额，实质上履行了担保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2%，无逾期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嵘

张云帆

王 雪

2022 年 4 月 20 日